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2700 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财通基金-富春永利 17 号资产管理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18 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为充分发挥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财通基金-富春永利 17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公司作为资产委托人出资 2700 万元，认购资产管理计划普通级份额，不设预期收益。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本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方一致同意收益分配除外。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 2014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严格控制风险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可采取委托理财方式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单笔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连续 12 个月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详见公司 2015 年 6 月 23 日的临时公告：临 2015-013）。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资产管理人

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阮琪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2. 资产托管人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上市日期：2010年8月18日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4667909.50万元

三、委托理财的主要内容

1. 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财通基金-富春永利 17 号资产管理计划

2.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型：混合型

3.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封闭运作

4.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通过对特定股票定向增发投资机会的把握，最大限度地寻求可控下行风险下的稳健回报。

5.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股票（包括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固定收益品种（包括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及现金。

6.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18 个月

7. 认购金额：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 2700 万元普通股份额。

8. 存在的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存在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特定风险等。

9. 风险控制：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资产的稳定增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委托理财经股东大会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认购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委托理财。

证券代码：600647 股票简称：同达创业 公告编号：临 2016-018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连续 12 个月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 30700 万元（含本次 2700 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4 日